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恢復買賣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該等投資者、本公司、王先生及程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8,611,994,1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

認購股份為：

- (a)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6倍；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41%（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15,612,606,6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9%（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以收購所有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該等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如經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i)2,927,08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於行使本公司11,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需要發行合共18,611,994,100股股份。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失效及將不會如期進行。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簽立認購協議，以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該等投資者；
- (c) 王先生；及
- (d) 程女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8,611,994,1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

該等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港元)
(1) 第一投資者	10,771,835,600	1,938,930,408
(2) 第二投資者	4,219,560,000	759,520,000
(3) 第三投資者	833,333,300	149,999,994
(4) 第四投資者	621,211,000	111,817,980
(5) 第五投資者	579,796,000	104,363,280
(6) 第六投資者	538,484,000	96,927,120
(7) 第七投資者	528,028,500	95,045,130
(8) 第八投資者	519,745,700	93,554,226
總計：	<u>18,611,994,100</u>	<u>3,350,158,138</u>

認購股份為：

- (a)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6倍；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41%(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861,199,41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0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8,984,233,982港元。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8港元。

王先生及程女士(作為保證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2.3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82.1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6.04%；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1.35%；及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7.93%。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後，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6,2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或前後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港元(「資產淨值」)；及

-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3,200,000港元。

鑒於認購價與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輕微溢價，且董事相信，引入該等投資者為股東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新商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會因股份認購事項而被攤薄。誠如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30.11%減至4.09%，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王先生及程女士的總股權將由69.59%減至9.46%。然而，經計及(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淨現金流出；(ii)股份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在本公司將毋須就集資活動向任何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支付包銷佣金的情況下以較低交易成本籌集大量資金；及(iii)憑藉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可擴展至本公告所披露的潛在新業務並進行投資，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出現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合理。

股份認購事項的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然有效，同時清洗豁免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全部獲達成；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保證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情況；
- (i) 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均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或該等投資者批出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如適用)，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j)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批出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如適用)，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k)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並無因認購協議完成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事宜而要求撤回或註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l) 本集團及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豁免，以達致認購協議的目的，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豁免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於最後限期或之前，(i)該等投資者可酌情知會本公司豁免達成上文第(c)、(e)、(g)、(h)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就第(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言，該等投資者有權就本公司所作出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

可酌情知會該等投資者豁免達成上文第(f)、(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就第(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有權就該等投資者所作出或適用於該等投資者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第(c)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該等投資者豁免，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就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因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本公司將於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總認購價後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投資者各自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或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較早時間，(i)由第一投資者提名的四名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及(ii)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辭任董事。倘股份認購事項如期完成，本公司將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發出進一步公告。

除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姚建輝(「姚先生」，彼將為第一投資者將予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中一名人士)外，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尚未落實。儘管如此，本公司獲第一投資者告知，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將不大可能與任何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姚先生，43歲，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研究生。

姚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及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等企業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深圳市鉅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產品、建材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姚先生曾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商品展示交易以及小額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姚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92)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纜、酒店及貿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姚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富有經驗，包括管理一間為高速鐵路列車提供產品的電纜製造商。

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成員、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羅湖區慈善會副會長。

姚先生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鎖定投資的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

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第一投資者將考慮該名人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第一投資者有意提名於製造業、科技業及金融業擁有經驗的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計劃留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執行董事除外)。尤其為確保可順利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王先生及程女士將獲留任，並分別調任為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而陳輝傑先生則會留任本集團企業事務官。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並主要集中於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基礎設施(「**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程女士將負責本集團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輝傑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通訊及客戶溝通。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不會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及程女士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根據認購協議，王先生及程女士已就彼等自身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亦已向該等投資者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彼等不會或不促使其聯繫人(i)直接或間接為溢利、獎勵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ii)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惟認購協議項下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倘王先生或程女士或其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某一類別股份的總股權並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以及王先生或程女士或其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超過50%的成員)則除外。

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15,612,606,6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9%(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以收購所有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從一致行動集團得知，除認購協議外，概無(a)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股份或股份而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b)涉及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由其作為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如經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發出不可撤回承諾。

如清洗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認購事項如期完成，則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超過50%。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一投資者由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一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姚先生亦為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的胞弟。於本公告日期，姚振華間接持有深圳鉅盛華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繼而持有第二投資者的20%股本權益。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壽險業務。第二投資者分別由深圳鉅盛華、深圳市深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汽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20%、19.80%、19.65%、14.95%及5.6%。姚振華為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

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姚先生的胞兄。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為一名商人。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四投資者由葉偉青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四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葉偉青為第二投資者的董事之一，亦為深圳鉅盛華的董事長。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五投資者由陳木偉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五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六投資者由Siri Manavutiveth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六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七投資者由劉純斌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七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第八投資者

第八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八投資者由陳志軍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八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一般資料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三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概無(i)根據收購守則與彼此一致行動；或(ii)根據收購守則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或第四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而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根據認購協議的權利除外)。於本公告日期，

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投資者各自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擴大其提供的生物識別服務範圍，並推出全球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及裝置 — FingerQ，以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其轉型計劃，關閉其低利潤率電子製造業務(如等離子照明及觸控板製造)，並擬針對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將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產品供應範圍，從硬件應用程式擴展至超越生物識別市場現有的單純鎖定及解鎖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其提供一個安全且價錢合理的方法，透過應用點對點付款認證以及標識符加密及解密功能提供網上私隱)。

本集團擬按照以下計劃及策略繼續其現有業務：

股份認購事項後繼續現有業務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故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有任何基本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吸引更多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策略合作夥伴，藉以為FingerQ安全平台納入更多功能，並支援iOS、Android及視窗個人電腦等的頂級主流操作系統，令其FingerQ平台更方便使用。

開發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流動付款解決方案

本公司期望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現正探討於流動付款及保健服務方面運用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與數名從事銀行業務及網上付款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FingerQ，作為利用移動電話、電子標識符及USB設備等移動裝置透過生物指紋識別技術進行付款認證的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投資於Link Mobility Group(「**Link Mobility**」)，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

板(Oslo Axess)市場上市的挪威公眾公司，專門研究流動科技及訊息付款確認)，以鞏固與Link Mobility的長期策略性業務合作。本集團為Link Mobility設計專利生物識別標識符，並利用其現有網絡作宣傳。

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決心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參與國際認可的展覽會及行業盛事，以建立全球地位，並物色同業與其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擴大其組合及市場份額。與過去數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至今，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拉斯維加斯參與二零一五年國際消費電子展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巴塞羅那舉行的GSMA世界移動通訊大會，以展示其FingerQ產品。本集團亦將參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上海舉行的GSM亞洲移動通信博覽會。

本集團的現有限制及未來機遇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負淨現金流出，管理層有意透過由新投資者進行策略性投資，開拓新商機，並為本公司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9,8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虧絀狀況15,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239,800,000港元當中，(a)金額73,100,000港元(即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按相關發售文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b)金額約144,2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7,700,000元用於就人民幣升值作自然對沖)已存放於銀行，以支持銀行融資合共255,600,000港元；及(c)其餘現金將由本公司用作經營用途。

儘管現有專利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平台發展成熟，惟本集團尚未能建立穩定的客源，而將新技術轉化為可於市場銷售的產品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廣告成本)，亦需要頗長時間。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有限，不足以維持及宣傳有關技術。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物色信譽良好或規模龐大，並對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有興趣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宣傳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業務網絡，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推廣其FingerQ業務至中國的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特別是，憑藉第二投資者於中國

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會相信可於金融服務業推動使用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應用程式。此外，董事會認為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有業務(*FingerQ*技術)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節能照明產品研發及製造的企業(「**光電企業**」)，進軍節能照明行業。中國的能源需求與經濟發展同步上升，亦帶動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燈正發展為較一般發光二極管燈、白熾燈及高壓鈉燈更節能的光源。就此，本公司認為，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建議出售其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對手方並非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本公司股東。

光電企業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 光電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中國深圳市註冊，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光電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太陽能燈、照明電器、照明產品、電子照明設備、集成電路、電池及電池材料並提供技術意見；
- (c) 光電企業現時擁有三名股東，彼等均獨立於該等投資者，且與該等投資者概無關連；
- (d) 光電企業現時正於其位於中國深圳市、佔地1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中設立及安裝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產；
- (e) 光電企業已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已委託其他製造商製造產品，以於其生產設施投產前履行有關合約；
- (f) 光電企業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管理層職務。

根據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四星期期間內，第一投資者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光電企業股東討論，以讓光電企業股東與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一投資者任何一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預計諒解備忘錄將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將予購買的股本權益及排他期）。

倘本公司將收購光電企業，預期將留任該業務大部分或全部的管理層，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延續其業務營運。收購事項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收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注資兩方面進行。將向現有股東收購的實際股權及將予注資金額須待進一步磋商。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注資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光電企業的賬面值及光電企業若干無形資產的估值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亦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初步計劃將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或資產管理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而董事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對手方為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本公司股東。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方式（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要求控股股東承諾參與有關事項，並需要甄選及委聘包銷商，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難以於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物色包銷商。至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成本不斷上升，故金融機構難以按合理條款為本公司授出大額信貸額度。鑒於該等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最為可行及可取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而股份認購事項亦肯定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前景的信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

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認購協議所載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的聲譽及業務網絡可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iii)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的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如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自行決定如何就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0,200,000港元及3,346,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34,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b) 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商機。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收購光電企業的大多數股權，並向其投入營運資金；
- (c) 待光電企業的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光電企業產能擴張及為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其中包括(i)購買土地；(ii)建設新廠房或收購現有廠房；及(iii)購買機器設備；
- (d) 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收購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以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金融業，並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的發展機遇；及

- (e) 約334,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其自動化業務的經營開支(特別是用以支持Gallent Tech Limited的業務發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則用作本集團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常營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642,100,000港元中的73,100,000港元未經動用。本公司擬將該餘下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39,100,000港元用作(特別是為*FingerQ*業務)購買及更新生產及測試設備；及
- ii. 約3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的研發工作。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現金資產公司，理由如下：

a) 投資本公司現有業務

除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全數用作收購光電企業及其未來擴充及發展外，本集團擬動用不超過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進行以下投資，以鞏固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

i) 生物識別支付業務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一般持續數月，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生物識別支付業務進行技術測試、認證及開發)後一年內(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繼續投資生物識別支付業務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本公司僅將於滿意該可行性研究結果時投資相關生物識別支付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FingerQ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FingerQ MCO**」)與捷德(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捷德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該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合作目標。該等投資者與捷德中國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將繼續在此範疇探尋其他潛在合作或投資目標。

ii)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Bio-Key**」)

本公司有意於諒解備忘錄(「**Bio-Key**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落實後一至兩星期內與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眾公司Bio-Key訂立Bio-Key諒解備忘錄。該等投資者與Bio-Key概無任何關係。鑒於Bio-Key於最近三個月的市價相對較低，以及本公司取得相關董事會批准所需時間，除現時持有Bio-Key的1,066,500股股份外，本集團擬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向Bio-Key進一步投資最多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Bio-Key**投資」)，而實際投資金額將視乎當時市況、股價以及本公司與Bio-Key的磋商結果。本公司認為，Bio-Key開發及提供先進生物指紋識別解決方案予商界及政府機構、系統集成商及自訂應用程式開發商，而對Bio-Key的策略性投資將讓本公司得以積極參與Bio-Key的業務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生物識別安全領域的技術知識及能力。

除建議投資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Bio-Key投資外，就用作鞏固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5.1%，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改良及完善FingerQ的硬件及軟件至符合與本公司訂立不予披露協議的服務供應商所要求的規格。本公司繼而將積極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接洽，以加強FingerQ的技術。

b) 投資新業務(包括建議收購光電企業及於金融業的潛在投資)

待本公司滿意就光電企業從事的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獲得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後展開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現有業務面臨多項挑戰，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按市場發展抓緊新商機，以維持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中國金融業探尋新商機及物色合適的目標。

倘於收購新業務磋商過程中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c) 現金及短期證券與資產總值及淨資產總值的比例

假設(i)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90%已如上文第1(a)(ii)段所載悉數用作發展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Bio-Key投資；及(ii)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25%用作收購光電企業，預期本公司現金及短期證券與資產總值的比例將減少至約60.14%，而本公司現金及短期證券與淨資產總值的比例將減少至約65.02%。

儘管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投資其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惟本公司如上文所載已有具體計劃動用大部分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現時的淨現金虧絀狀況，以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的不確定因素，在本公司確定其有能力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包括付款責任)前，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i)2,927,08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於行使本公司11,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需要發行合共18,611,994,100股股份。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股份認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27,08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於行使本公司11,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a)本公告日期；及(b)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 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 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771,835,600	50.01	10,771,835,600	49.99
第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219,560,000	19.59	4,219,560,000	19.58
第四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621,211,000	2.89	621,211,000	2.88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	—	15,612,606,600	72.49	15,612,606,600	72.45
第三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833,333,300	3.87	833,333,300	3.87
第五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579,796,000	2.69	579,796,000	2.69
第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538,484,000	2.50	538,484,000	2.50
第七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528,028,500	2.45	528,028,500	2.45
第八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519,745,700	2.41	519,745,700	2.41
王先生及程女士 ^(附註1及2)	2,036,826,888	69.59	2,036,826,888	9.46	2,041,746,888	9.47
陳輝傑先生 ^(附註2)	8,836,017	0.30	8,836,017	0.04	9,636,017	0.0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881,421,095	30.11	881,421,095	4.09	887,221,095	4.12
	<u>2,927,084,000</u>	<u>100.00</u>	<u>21,539,078,100</u>	<u>100.00</u>	<u>21,550,598,100</u>	<u>100.00</u>

附註：

- 王先生與程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而Anglo Solution Limited則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為1,927,778,8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與程女士亦分別於80,348,000股及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擁有個人權益。由於王先生與程女士為配偶，故王先生與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36,826,88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59%)擁有權益。
- 由於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各自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而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三人各人及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股權，故彼等各自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3. 儘管第四投資者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亦為公眾股東。為說明上文，於計算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時並無計入第四投資者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因此不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只有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涉及股份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股東方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須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失效及將不會如期進行。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將為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
「第八投資者」	指	旭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志軍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八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五投資者」	指 國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木偉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五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投資者」	指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一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投資者」	指 新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偉青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四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王先生、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等投資者」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就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國芳先生
「程女士」	指 執行董事程佩儀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投資者」	指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鉅盛華、深圳市深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汽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20%、19.80%、19.65%、14.95%及5.6%。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二投資者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七投資者」	指 強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純斌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七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深圳鉅盛華」	指	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投資者」	指	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ri Manavutiveth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六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該等投資者、本公司、王先生與程女士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611,994,100股股份，即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350,158,138港元認購的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投資者」	指	方建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王先生及程女士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第三投資者除外)的董事及第三投資者對本公告所載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